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4,68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07,66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2%。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8,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84,68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712,990,054	684,680,054	66.90%	17.5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835,971,000	1,807,661,000	75.02%	46.4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13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77%,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0,17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6,5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5.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62,94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87.52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合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5,287.5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79.1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11,587,673.14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608,277,210.57
净资产	413,098,828.34	503,310,462.57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3,461,52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0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9,99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目前投资方向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政策红利,但仍需持续跟踪未来政策导向对所投项目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障碍等导致项目出现本金损失风险的情形。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公司出资人民币49,990万元参与设立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投资基金"),约占基金募集规模的49.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专项投资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受让取得H3C Technologies Co.,Limited(以下简称"新华三")部分股权,以新华三的股权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情况通知函》,专项投资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专项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BQK73

2、基金名称: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根据专项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变更为:基金的期限为自成立日起7年。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目前,专项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投资基金已完成募集及备案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专项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27日	长三角数智文化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的募集,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投资期。	5,000
2	2025年11月29日	合肥华芯明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进入投资期。	49,990
3	2025年9月23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4,400
4	2025年9月9日	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投资期。	25,500
5	2023年7月18日	国盛新申(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10,000
6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5,000
7	2021年8月3日	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8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进入清算期。	60,000
9	2017年8月30日	OPG FUND LP	已完成当地备案登记,已进入退出期。	8122.66
合计				208,012.6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独立董事:刘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吕晓娣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余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5-042号公告)。

三、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方式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授权期内滚动使用额度的理解有误,导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超出董事会授权的情况。2025年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曾出现短期内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其中最高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为25,860万元,超出审议额度8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授权。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过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事项进行追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福光股份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福光股份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在保荐机构的检查与督促下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福光股份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af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7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3.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	否	否	2026年4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7%	0.8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4月1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58,650,000	378,650,000	63.77%	15.3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58,650,000	378,650,000	54.95%	15.3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对应融资余额为53,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3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对应融资余额为7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jzz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财务总监严慧女士、独立董事范辉先生、独立董事李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至0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jzz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2-86996186

邮箱:ir@tjzz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880,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2%。

● 马冰冰、谷峰兰前期均未质押公司股份,本次质押后,马冰冰共质押公司股份2,138,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谷峰兰共质押公司股份505,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67%,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已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马冰冰	是	2,138,700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	0.71%	0.34%	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所需,不涉及融资安排
谷峰兰	是	505,710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0.67%	0.08%	
合计		2,644,410						0.70%	0.42%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不涉及融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马冰冰	301,504,739	47.54%	0	2,138,700	0.71%	0.34%	0	0	0	0
谷峰兰	75,376,185	11.88%	0	505,710	0.67%	0.08%	0	0	0	0
合计	376,880,924	59.42%	0	2,644,410	0.70%	0.4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联碱产品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和技改情况

由于公司联碱生产装置运行时间较长,其中,联碱二厂生产装置开车时间为2003年;联碱一厂生产装置开车时间为2009年。前述生产设备均进入老化状态导致运转效率下降且产品成本偏高,为提高联碱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联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完善一系列配套设施,优化生产运营体系,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预计本次技改时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玻璃系列产品生产线停产冷修和技改情况

由于公司浮法玻璃产线自2014年开车运行至今,生产装置已出现老化状态导致运转效率逐步下降从而影响生产成本,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考量、审慎评估后,拟对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900t/d和600t/d两条生产线拆除,技改合并一座1500t/d大型熔窑。本次技改通过把原生产线的各分段系统进行智能化控制升级等举措,使产品更适应市场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抵御市场寒冬。预计本次技改时长约12个月。

三、公司本次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的影响

公司此次部分产品生产线技改旨在优化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库存较足,且公司管理层已根据现有订单和未来市场发展情况做出专业判断,预计本次技改导致的相关产品减产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联碱产品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对上述生产线进行技改不会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除上述部分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如草甘膦、蛋氨酸、磷矿石等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此外,公司也将提前部署生产线复产准备工作,做好原辅材料储备、设备调试校准等前期筹备,最大限度降低本次技改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技改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技改投资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技改情况的相关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